

第二十一章

結算公司的職責及法律責任

2101. 忠誠辦事的職責

結算公司承諾只履行一般規則及參與者協議內明確載述的職責及責任。為免疑問起見並認識到一般規則並不構成坦率誠實的合約，結算公司有責任按一般規則就其將須進行或將須履行的一切事項及事情忠誠辦事。

2102. 出於不真誠而作出任何作為的法律責任

除非一般規則內有明確規定，否則在本身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情形下，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毋須就其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系統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以及一般規則所預期的所有其他事項有關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對任何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

2103. 不可抗力條款

結算公司按一般規則或任何市場合約提供服務，或執行參與者就任何代理人、存管處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就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境外證券而言，獲委任存管處提供的任何代理人、存管處或其他的服務，或就中華通證券而言，任何中華通結算服務）所發出的指示，或交易通的暫停或結束或不能提供任何外匯兌換服務，或不能為交易通運作提供外匯兌換匯率，或中華結算通的暫停或結束，或全面或局部履行其職責時，對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行動、失責、妨礙或延誤，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均毋須負責。

此等原因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或公敵、文職或軍事機關的行為、禁運、火災、水災、爆炸、意外、勞資紛爭、機械故障、電腦或系統失靈或其他設備失靈、電腦或系統軟件失靈或出現毛病、任何通訊媒介因任何理由而不能使用或受到限制（不論該等媒介是否由參與者使用）、電力供應或其他公共設施或服務中斷（不論全面或局部）、任何法律、法令、規例、或任何政府、有效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或審裁處頒佈的命令、以及結算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影響聯交所、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規則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規例內註明）、任何單位信託的經理人或信託人、獲委

任存管處或中華通結算所的任何類似原因。

2104. 結算公司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在結算公司本身並無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情況下，對於因以下事項或與以下事項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估值款項及損害，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i) 參與者未能遵守一般規則；
- (ii) 結算公司採取一般規則授權、許可或預期的行動，或採取規則第 703 條所作的任何安排；
- (iii) 結算公司就合資格證券委任或使用的獲委任存管處、結算公司的銀行、或任何其他分支託管商、存管處、機構或其他結算機構清盤（只要結算公司選用此等人士的原因並非不合理）；
- (iv) 任何指定銀行，或合資格貨幣的結算所或其營運者，或提供以任何合資格貨幣進行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機構或人士的任何延誤、行為或遺漏，或任何該等人士或機構清盤；
- (v) 結算公司投購的任何保險或所作的保證失效或取消或此等保險商或保證人清盤而導致結算公司不能履行職責（只要結算公司在選擇此等保險、保證或保險商時的原因並非不合理）；
- (vi) 結算公司根據法例按任何政府或監管的機構的指示，或法院行使適當的司法權時所發出的命令或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引致的任何遺漏；
- (vii) 結算公司所使用的任何電腦系統或結算公司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或有關境外證券或無證書合資格證券交易的交收及 / 或結算所依賴的任何第三者電腦系統不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轉換日期資料，或參與者未能自行為其任何電腦系統或安排其任何電腦系統與其他電腦系統進行適當的測試以確保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或結算公司未能取得任何電腦系統供應商適當的保證、保證書或其他承諾或未能採取任何措施執行該等行動；就此而言，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是指電腦系統可於二千年一月一日及之前後處理日期資料，公元二千年、閏年及新世紀的

來臨不會導致電腦系統不能準確運作或中止運作，而對於所輸入為兩位數字的日期及年份，電腦系統可以設定的方式準確辨認千年數位；

- (viii) 任何參與新股發行的發行人、發行人的代理或其他有關方面的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任何發行人或其代理延遲通知結算公司(a)獲配發新發行股份的參與者的身份及各人所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數目，或(b)新發行股份認購申請或投標不成功或部份不成功的參與者的身份及各人獲退還的金額，或任何發行人未能通知結算公司上述的事項，或任何發行人、任何發行人的任何代理或其他任何一方無償債能力及/或任何發行人或其代理在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存入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方面有任何錯誤、誤差、失責、錯失或延誤或其他情況；
- (ix) 金管局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a)終止或暫停結算公司的認可交易商身份或結算公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資格，(b)關閉、終止、暫停或凍結結算公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其任何附屬戶口，(c)取消、凍結或暫停任何存入結算公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由結算公司按投標指示所競投或申購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交易，(d)任何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發行的處理方式，包括投標程序或申購程序，以及暫停或取消發行或投標程序，或(e)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延期、故障、負荷過多、變動或終止事宜，不論其影響程度大小或其是否只屬個別事件；
- (x) 就金管局或結算公司因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而操作或使用的一切硬件及軟件而言，有關的擁有人及特許持有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以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與結算公司之間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軟件從屬使用權協議》所指的硬件及軟件)(或該等擁有人及特許持有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因使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任何該等硬件或軟件，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失靈或出錯或不當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xi)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任何指定債務工具或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任何該等發行的安排人、發起人或協調人(或任何參與該等發行的其他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i) 任何單位信託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或任何基金單位發行的安排人或發起人（或任何參與該等發行的其他人士），或上述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ii) 任何獲委任存管處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v) 由或代表任何政府、監管機構、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其他執行紀律管制職能的監管機構所提出的任何訴訟或調查；
- (xv) 任何合資格證券之發行人或任何參與處理合資格證券的其他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代表或中介人（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任何行為、遺漏、失責或延誤或當上述任何人士被清盤；
- (xvi)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運作程序或結算公司根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參考規則第703條）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因依從金管局指引或要求而禁止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中的轉移、交易和處理；
- (xvii) 根據一般規則第823條任何維持海外戶口的機構或任何與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作出相關安排的機構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或該機構被清盤；
- (xviii) 提供短訊服務及／或電郵的任何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人士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x) 任何存管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x) 有關提供外匯兌換服務，交易通夥伴銀行或其他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提供人民幣兌港元及／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兌換服務、及／或流動資金的人士的任何行為、遺漏、違約、不履行責任或拖延或任何該等人士的機構清盤；
- (xxi) 因交易通夥伴銀行或其他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提供人民幣兌港元及／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兌換服務，及／或流動資金的人士的任何行為、遺漏、違約、不履行責任或拖延或任何該等人士的機構清盤，導致結算公司不能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 (xxi) 結算公司用於交易通運作、發報外匯兌換匯率、或提供外匯兌換服務所使用的任何系統，或任何結算公司賴以提供上述服務的第三方系統發生故障、遺漏、錯誤、延誤、失靈、暫停或停止運作（包括交易通夥伴銀行使用的任何系統）；及／或
- (xxii) 外匯兌換服務暫停、就提供或發報外匯兌換匯率發生故障，或交易通停止運作。

規則第 2104 條的規定並不限制規則第 2103 條的效力。

2105. 毋須調查

結算公司毋須調查下列事項，亦不須對其負上法律責任：

- (i) 任何合資格證券的任何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或狀況；
- (ii) 任何合資格證券或任何新發行股份或其任何擔保或任何有關文件的效力或約束力；或
- (iii) 任何其他類似項目。